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進一步公告 有關 主要交易： 出售、視為出售及 重大攤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釐定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的經修訂條款。經修訂條款將在醫藥公司獲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及醫藥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後正式生效。

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的經修訂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在醫藥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後，本集團繼續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

如該公告所述，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醫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故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現時，本集團（醫藥公司除外）有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醫藥公司獲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及醫藥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根據經修訂條款繼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本公司與聯合美華已同意，本公司將按經修訂條款繼續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與有關擔保，在獲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及醫藥公司變更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後，本公司將與醫藥公司簽訂載有經修訂條款的相關合同。

本集團將繼續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i)金額不超過212,660,000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有關財務資助的總額）；(ii)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的基準利率（「人行利率」）；(iii)並無抵押；及(iv)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獲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終止。

本公司已為或將為醫藥公司合共最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繼續提供有關擔保，直至有關銀行融資各自的到期日止。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為醫藥公司獲得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人民幣490,000,000元提供擔保（其中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人民幣220,000,000元），該等擔保的最近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獲簽發前，本公司會為醫藥公司提供的新銀行融資擔保（如有）將不超過人民幣310,000,000元，直至有關擔保項下該等新銀行融資（如有）的到期日止。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獲簽發後，本公司將不再為醫藥公司集團的銀行貸款或融資提供新的擔保，現時有效的擔保在期滿後將不再續期。

上文提及的各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66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13,299,899.70港元及802,407,221.66港元），分別約佔(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3.89%及14.63%；及(ii)本公司市值5,458,978,8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數810,900,000股及本公告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每股6.732港元）的3.90%及14.65%。

該公告所述的交易(交易完成後，醫藥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繼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另外，由於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總額超過及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8%，因此，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與第13.16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與第13.16條，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乃根據經修訂條款釐定，其詳情如下：

財務資助的金額 (人民幣)	利率 (%)	到期日	附註	融資額度 (人民幣)	授出擔保	其中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31,00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31,66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50,00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50,00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50,000,000	人行利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簽發日起第二週年日	1及2	—	—	—
—	不帶利息	—	1及3	3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	3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	不帶利息	—	1及3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6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5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5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60,000,000
—	不帶利息	—	1及3	9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合計：				合計：		合計：
212,660,000				490,000,000		220,00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並無承諾向醫藥公司注資。
2. 有關財務資助(i)為無抵押；及(ii)將以現金償還予本集團。
3. 本公司不會就批出的有關擔保收取費用。
4. 有關財務資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即於本公告日，醫藥公司應付予本集團(醫藥公司集團除外)應收醫藥公司合共約人民幣212,660,000元的各類款項。

只要引起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第13.20條及第13.22條繼續履行持續披露責任。

除上文披露的相關財務資助與相關擔保外，本公司未向其他聯營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與擔保。

訂立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的理由及利益

現時，本公司實際持有附屬公司醫藥公司約96.99%股權。交易完成後，醫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確保醫藥公司由中資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順利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及轉型後醫藥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將不受影響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根據經修訂條款繼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經修訂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亦認為，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待醫藥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後，本集團繼續向醫藥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3)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如該公告所述，醫藥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敬修堂(本公司擁有約88.4%權益的附屬公司)、潘高壽(本公司擁有約87.77%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個人賣方分別持有其約90.090%、3.919%、3.919%及2.072%的權益。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醫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故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醫藥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西藥及醫療器械貿易業務。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涉及交易及本集團向醫藥公司繼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的事宜，而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97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曾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榮明先生(董事長)、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執行董事)，以及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